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纪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监事：

王纪

王纪

吴宇珺

吴宇珺

陈静

陈静

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